

白水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白水县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一是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救灾救济、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五保供养、救灾募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二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包括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村务政务公开、城乡社区建设）；三是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工作（包括双拥工作、优抚工作、复退军人接收安置和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四是社会福利工作（包括孤残儿童供养、福利企业认定、老龄工作、有奖募捐）；五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殡葬改革、地名区划）。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划转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工作至白水县复退军人事务局；拟划转救灾救济工作至白水县应急管理局；拟划转医疗救助工作至白水县医保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2、机构情况：白水县民政局大小业务 40 余项，下属单位有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心敬老院、白水县救助管理

站。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后勤中心）、财务股、监察室、优抚股、退役军人管理股、双拥股、救灾救济股、低保股（核对中心）、社会救助股（救急难）、社会保障办、社会事务股（项目办）、基政股、社会组织股（福彩中心）、婚姻登记处、信息平台、殡葬管理所、烈士陵园管理所 17 个股室。本年与上年没有发生机构变化情况。

3、人员情况：全系统共有 32 个编制，上年共有 104 人员，本年末共 109 人。民政局增加 1 人，老龄办增加 3 人，中心敬老院增加 1 人，救助站人员不变。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砥砺前行的一年，是难忘的一年。白水民政紧紧围绕“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奋进，担当务实，各项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1.1 亿余元，惠及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民生项目。

1、突出亮点，开拓民政工作发展新空间。

- （一）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 （二）殡葬改革开创白水历史性先河；
- （三）农村社区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 （四）留守儿童关爱发挥引领性作用；
- （五）信息化管理步入标准化、规范化。

2、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织牢民生保障“兜底网”，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二) 2、织牢社会治理“联动网”，社会管理能力长足进步；

(三) 3、织牢人民和军队建设“助力网”，优抚双拥成果愈加显著；

(四)、织牢公共事务“服务网”，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五) 4、织牢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网”，民政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创建市级文明机关，促进干部素质提升。

规范党建工作，使“两学一做”常态化。

以“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整治机关作风。

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

3、正面问题，全力以赴谋划工作新发展。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白水县民政局共有 4 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白水县民政局本级，事业单位 3 个有：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心敬老院、白水县救助管理站。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白水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原白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额财政事业单位
3	白水县中心敬老院	全额财政事业单位
4	白水县救助管理站	全额财政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0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2018 年度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行政编制	8
事业编制	24

2018 年度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行政人员	8
事业人员	101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4464.88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5020.6173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加快。

1. 收入总计 14464.889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14.4114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5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0.478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上级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减少 14.35%，其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资金资助项目减少。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没有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没有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没有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上年无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467.713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7.7136

财政拨款	14464.8894
事业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2. 支出总计 15020.6173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05.533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7.63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3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04%，其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不一致。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92%，其主要原因是填报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单位各项制度。

(2) 项目支出 14015.08438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其中：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2 万，反映的是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生活补助，较上年增长 100%，原因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80205 老龄事务 1589.82 万，反映的是 70 周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补贴，较上年增长 3.82%，原因是 70、80、90、100 周岁的老人人数增加；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 万，主要是对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费用，较上年增长 114.29%，原因业务增加；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03.284 万，反映社区人员和两委会人员以及社区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12%，主要是人员减少及与上年填报口径不一致；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4.8 万，反映义务兵期间的生活优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1.84%，主要是人数减少；2080899 其优抚支出 1927.64 万，反映的是优抚对象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情况下所享受的国家抚恤政策，较上年增加 20.02%，主要是人数增加，标准增加；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7 万，反映的是符合退役士兵、转业士兵一次性安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71.09%，主要是退役人数增加；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73 万，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医疗、住房等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6.68%，主要是退役人员的住房补贴减少；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 万，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9.52%，主要是机构的运转经费减少；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434 万元，反映的是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费用，较上年减少 52.74%，原因是士兵培训费减少；2081001 儿童福利 188.8734 万，反映的是事实无人抚养、在校孤儿大学生、孤儿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297.46%，主要是孤儿享受政策增加；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8.2805 万，较上年增加 219.37%，主要是贫困儿童之家的支出增加；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3.296 万，反映的是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较上年增长

8.77%，主要是补贴标准提高；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10 万，反映的是地方政府解决自然灾害受害灾民的吃、住、穿等困难救济费，较上年增长 1266.67%，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4016 万，反映的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9.85%，主要是人数减少；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6.7614 万，反映的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3.56%，主要是人数减少；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 万，反映的是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2 万，反映的是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减少 95.33%，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万，反映的除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三无人员的救助外，对城市困难居民的生活救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41.71%，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184588 万，是对社会保障事业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42.82%，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6.75 万，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85 万，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405 万，主要用于农房保

险，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支出 5.99 万，主要用于福利彩票的发行费用，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7.9411 万，反映的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增加；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1 万，反映的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00%，上年无此科目。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较上年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1.985612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	1005.5330
项目支出	14015.084388
年末结转结余	1911.985612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464.88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5020.6173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加快。其中：基本支出 1005.53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14015.0843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9%，其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标准提高。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 15020.617388 万元，其中：

（一）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3865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6%，其主要原因是人数、标准等的增加。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97.58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4%，其主要原因是人数、标准等的增加。2080201 行政运行 459.4769 万，较上年增长 17.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0205 老龄事务 1589.82 万，较上年增长 3.82%，其主要原因是 70、80、90、100 周岁的老人人数增加；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 万，较上年增长 114.29%，其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03.284 万，较上年减少 5.1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与上年填报口径不一致。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124.85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补贴项目减少。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5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9%，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808 抚恤支出 2482.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3%，其主要原因是标准增加。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4.8 万，较上年减少 1.84%，主要是人数减少；2080899 其优抚支出 1927.64 万，较上年增加 20.02%，主要是人数增加，标准增加。

20809 退役安置支出 512.2913 万元，较上年增 17.07%，其主要是退役人员的医疗和机构运转经费增加。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7 万，较上年增加 71.09%，主要是退役人数增加；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73 万，较上年减少 26.68%，主要是退役人员的住房补贴减少。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 万，较上年减少 9.52%，主要是机构的运转经费减少；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4%，原因是士兵培训费减少。

20810 社会福利 591.5709 万，加上年增加 45.02%，其主要是人数、标准增加。2081001 儿童福利 188.8734 万，较上年增加 297.46%，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在校孤儿大学生、孤儿的生活补助享受政策增加；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4.417 万，较上年增长 1.36%，人员工资标准增加。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8.2805 万，较上年增加 219.37%，主要是贫困儿童之家的支出增加。

20811 残疾人事业 646.566 万，较上年增长 8.77%，主要是补贴标准提高。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3.296 万，较上年增长 8.77%，主要是补贴标准提高。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10 万，较上年增长 1266.67%，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 410 万，反映的是地方政府解决自然灾害受害灾民的吃、住、穿等困难救济费，较上年增长 1266.67%，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9.1633513.3084 万，较上年增长 86.08%，主要是人员减少。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4016 万，反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9.85%，主要是人数减少；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6.7614 万，反映的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3.56%，主要是人数减少。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13 万，较上年减少 94.95%，原因是科目发生变化。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 万，反映的是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2 万，反映的是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减少 95.33%，主要原因是科目发生变化。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 万，较上年增加 1476.92%，原因是科目发生变化。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万，反映的除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三无人员的救助外，对城市困难居民的生活救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41.71%，原因是科目发生变化。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184588 万，较上年增长 442.82%，主要是科目发生变化。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184588 万，是对社会保障事业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442.82%，主要是科目发生变化。

（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5.726 万，其中：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76 万。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40 万，较上年增加 100%，上年无此科目。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20 万，较上年减少 45.62%，只要是科目发生变化。21013 医疗救助 736.75 万。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6.75 万，较上年增加 100%，上年无此科目。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 万。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 万，较上年增加 100%，上年无此科目。

(三) 213 农林水支出 1.7405 万，其中：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405 万。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405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

(四)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032 万，其中：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032 万。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032 万，较上年增长 5.87%，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化。

(五) 229 其他支出 777.9411 万，其中：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99 万。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99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

22960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 771.9511 万。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7.9411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1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953.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其中：基本工资 367.7689 万，较上年减少 2.75%；津补贴 342.9880 万，较上年增长 26.69%，标准提高；绩效工资 12.098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

科目；机关养老 124.8599 万，较上年增长 11.29%，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6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01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生活补助 16.2389 万，较上年下降 33.3%，原因是口径发生变化；住房公积金 62.8032 万，较上年增长 5.87%，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2) 公用经费 5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92%，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办公费 3.35 万，较上年减少 3.86%，业务减少；印刷费 1.758 万，较上年减少 0.99%，执行节约，反对浪费；水费 1.32 万，较上年增加 34.26%，需求增加；电费 3.425 万，较上年增加 99.96%，需求增加；邮电费 0.587 万，较上年增加 12.88%，沟通业务增加；取暖费 1.1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物业费 2.6 万，较上年增长 0%，无变化；差旅费 3.25 万，较上年增长 2.71%，新业务增加，及时上报；维修(护)费 1.95 万，较上年增加 10.8%，业务需要；租赁费 0.25 万，较上年下降 75%，需求减少；会议费 5.56 万，较上年增长 39.14%，新业务增加；培训费 1.4 万，较上年减少 56.25%，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 5.05 万，较上年减少 7.24%，执行八项规定；工会经费 0.2 万，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较上年减少 75.67%，填报口径不同；其他交通费用 18.86 万，较上年增加 611.89%，与上年填报口径发生变化。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50.47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35%，其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农村公墓、幸福院、养老机构等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777.94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7%，其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农村公墓、幸福院等项目增加。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主要反映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项目 14015.0843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9%。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其中：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2 万，反映的是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生活补助，较上年增长 100%，原因是增加业务；2080205 老龄事务 1589.82 万，反映的是 70 周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补贴，较上年增长 3.82%，原因是 70、80、90、100 周岁的老人人数增加；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 万，主要是对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费用，较上年增长 114.29%，原因业务增加；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03.284 万，反映社区人员和两委会人员以及社区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12%，主要是人员减少及与上年填报口径不一致；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4.8

万，反映义务兵期间的生活优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1.84%，主要是人数减少；2080899 其优抚支出 1927.64 万，反映的是优抚对象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情况下所享受的国家抚恤政策，较上年增加 20.02%，主要是人数增加，标准增加；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7 万，反映的是符合退役士兵、转业士兵一次性安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71.09%，主要是退役人数增加；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73 万，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医疗、住房等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6.68%，主要是退役人员的住房补贴减少；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 万，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9.52%，主要是机构运转经费减少；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434 万元，反映的是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费，较上年减少 52.74%，原因是士兵培训费减少；2081001 儿童福利 188.8734 万，反映的是事实无人抚养、在校孤儿大学生、孤儿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297.46%，主要是孤儿享受政策增加；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8.2805 万，较上年增加 219.37%，主要是贫困儿童之家的支出增加；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3.296 万，反映的是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较上年增长 8.77%，主要是补贴标准提高；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10 万，反映的是地方政府

解决自然灾害受害灾民的吃、住、穿等困难救济费，较上年增长 1266.67%，主要是填报科目发生变化；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4016 万，反映的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9.85%，主要是人数减少；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6.7614 万，反映的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83.56%，主要是人数减少；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 万，反映的是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2 万，反映的是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较上年减少 95.33%，主要是填报科目发生变化；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万，反映的除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三无人员的救助外，对城市困难居民的生活救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41.71%，主要是填报科目发生变化；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184588 万，是对社会保障事业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442.82%，主要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6.75 万，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85 万，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405 万，主要用于农房保险，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支出

5.99 万，主要用于福利彩票的发行费用，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此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7.9411 万，反映的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增加；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1 万，反映的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00%，上年无此科目。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较预算下降 29%，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保有车辆 4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较预算下降 66.67%，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 126 批次、599 人，支出 6.3 万元，较预算下降 14.17%，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内控制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无购置车辆；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8.31%。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保险费用、加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26 批次，599 人次，支出 6.3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0.57%，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检查验收等。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5.65%，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6.09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8.25%，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业务会议增多。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对退役安置、优待金、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院、殡仪馆建设、彩票公益金等专项业务开展了绩效自评，均未发现问题，社会效果良好，目标完成良好。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6 万元，增加 47.24%。主要增加了业务，业务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9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6.9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86.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31%，其主要原因是采购了救灾货物；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其主要原因是未采购；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其主要原因是未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民政局

2019年10月21日